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傳真：(02) 2858-4183
電話：(02) 2858-4180 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2111、2112
生命關懷事業科……………2551



本校網址：www.mkc.edu.tw



FB 網址：[馬偕專校生命關懷事業科](#)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含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 www.mkc.edu.tw 【招生專區】下載。
網路報名	107 年 08 月 09 日(四) 至 107 年 08 月 20 日(一)	報名表列印後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於 <u>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收</u> ,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時間公告	107 年 08 月 22 日(三) (10:00)	本校網頁公告。
面試	107 年 08 月 24 日(五)	請依公告時間到達本校指定地點面試,逾時取消資格。
成績公告、複查、 放榜	107 年 08 月 28 日(二) (10:00) 成績公告 (14:00 前) 成績複查 (16:00) 放榜	1. 由本校網頁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2.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2) 2858-4183 申請複查。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08 月 29 日(三) 至 107 年 08 月 30 日(四) (10:00~15:00)	請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公告指定資料。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09 月 03 日(一) 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五) (10:00~15:00)	請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公告指定資料。

※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生命關懷事業科簡介

本科的課程設計以生命禮儀事業學科與馬偕學校體系的全人關懷(身心靈)專業：解剖生理學、心理諮商輔導領域、安寧緩和醫療的精神醫學，以及宗教靈性關懷學群的課程。在實習部分更結合了馬偕體系的照護機構與知名殯葬產業的產學合作，培育具有品德與專業的生命關懷事業學生，實現圓滿臨終關懷、生命禮儀事業與後續關懷的目標。

貳、招生依據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0958 號函辦理。

參、招生科別、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招生科別	名額	修業年限
生命關懷事業科	25	二年

報考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下列符合【第一條 8~12 項及 15 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一、15(5)~15(8) 條款】。
-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校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1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簡章請至本校網頁 www.mkc.edu.tw 【招生專區】下載。

網路報名：

1、先至本校報名網頁 (exam2.mkc.edu.tw)，填妥網路報名表後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單，【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不受理。

2、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表 6)，黏貼於信封袋。

※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專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於正、備取生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7 年 08 月 09 日至 107 年 08 月 20 日

三、報名繳交資料：(考生將相關證件依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一) 報名表 (附表 1)：各欄 (除報名編號外) 必須詳實填寫，考生簽章部分考生需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 (同等學歷(力)) 證件影本

(三) 自傳 (內容包含對生命關懷科的認知、未來生涯規劃、參與本校舉辦日二專招生說明或職業體驗活動心得感想) (如附表 2)。

(四) 報名資料袋封面 (如附表 6)。

※上述各項資料為必須繳交項目。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逾期失效或資料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地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六、注意事項：

(一) 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期限內送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止。

(三)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相關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交通：校區距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並有接駁車直達本校；另有多線公車可直達本校。如：

(一) 校區距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

(二) 指南客運：756、757、838、892、893 線。

(三) 淡水客運：紅 13、紅 22、879、957、983 線。

(四) 本校地圖，請參考簡章末頁。

伍、核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及總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面試	50%	將採用分組統一面試
自傳 (內容包含對生命關懷事業科的認知、未來生涯規劃、參與本校舉辦日二專招生說明或職業體驗活動心得感想)	40%	請依規定格式書寫內容。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最高學歷之成績單、學測或統測成績、工作經驗證明、志願服務證明、獲獎證明、證照、作品……等相關可以佐證考生具生命關懷專業能力或素養之相關文件。
合計	100%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陸、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同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3）」傳真至（02）2858-4183 申請複查，並來電（02）28584180 轉 2112、2111 確認是否完成傳真。
- 二、成績（傳真）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08 月 28 日（二）下午 14：00 前。

柒、公告錄取

-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 二、如總成績相同，參酌總成績同分處理順序至最後一項之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均增額錄取。
- 三、訂於 107 年 08 月 28 日（二）16：00 時放榜，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 一、正取生訂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三）至 107 年 08 月 30 日（四）每日 10：00 至 15：00 辦理報到，需備妥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如附表 5）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本會依實際缺額電話通知備取生於 107 年 09 月 03 日（一）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五）每日 10：00 至 15：00 辦理報到，需備妥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證書於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如附表 5）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三、錄取生於報到日繳交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繳驗之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以退學論。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方式

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設有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若於報名（到）期間遇重大事故，本校立即應變處理；若考生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其辦法如下：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四條第六款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會為處理招生相關糾紛及重大事故之應變，成立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小組，設委員 7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秘書室主任為組長，甄選組組長、副組長、安全醫療服務組組長、電子計算機股股長等共 7 人組成。如遇重大事故及糾紛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處理。
- 三、本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但若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時得補選之。
- 四、入學招生時遇重大事故或本組接受考生提出糾紛申請，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五、重大事故應變事項：
 - （一）報名（到）期間發生各種重大災害（颱風、空襲、火災）、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報名（到）進行時之處理。
 - （二）延期報名（到）之決定，至遲應於報名（到）3 小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對外公布。
 - （三）其他有關重大事故應變事項。
- 六、考生因於報名（到）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組提出申訴。
- 七、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八、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糾紛發生日期起 3 日內，向本校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且應於申請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申訴事由，並得檢附相關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組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表 4）所示。
 - （三）本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且於 1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九、本組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十、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時，應即通知本組。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註

一、本招生簡章可至本校網頁 www.mkc.edu.tw【招生專區】免費下載，或親赴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報名（到）時，至遲應於報名（到）3小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對外公布。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委員會決議案辦理。

附表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招生科別	生命關懷事業科					請貼正面脫帽兩吋 照片 (半年內近照)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資格	學校 _____ 科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力	_____ 年 _____ 月		考試及格或證書合格名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監護人 (請務必填寫)			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請將下列 4 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裝入信封(須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 6))寄至：「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一) 報名表(確認簽章、黏貼二吋近照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或同等學歷(力)證書影本 (三) 自傳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請浮貼				
1、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規定。 2、本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自傳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p>一、本「自傳」應包括下列重點（請逐項分段敘述）</p> <p>1. 自我介紹(200 字內)</p> <p>2. 對生命關懷事業科的認知、未來生涯規劃、參與本校舉辦日二專招生說明或職業體驗活動心得感想。</p> <p>二、本表僅供參考，請於<u>線上報名系統 (exam2.mkc.edu.tw)</u> 內完成填寫相關內容後，以 A4 格式列印併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招生委員會。</p>	

附表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生命關懷事業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 註：1. 「報名編號」請參閱成績公告內容。
 2. 「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3. 請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08 月 28 日（二）14：00 前，傳真至（02）2858-4183 申請複查，並來電（02）28584180 轉 2112、2111 確認是否完成傳真。

附表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生命關懷事業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註：1.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事件應於發生日期起 3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訴書中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申訴事由，並得檢附相關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委託_____全權代理本人至 貴校辦理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到事宜。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考人簽名(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簽名(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科別：生命關懷事業科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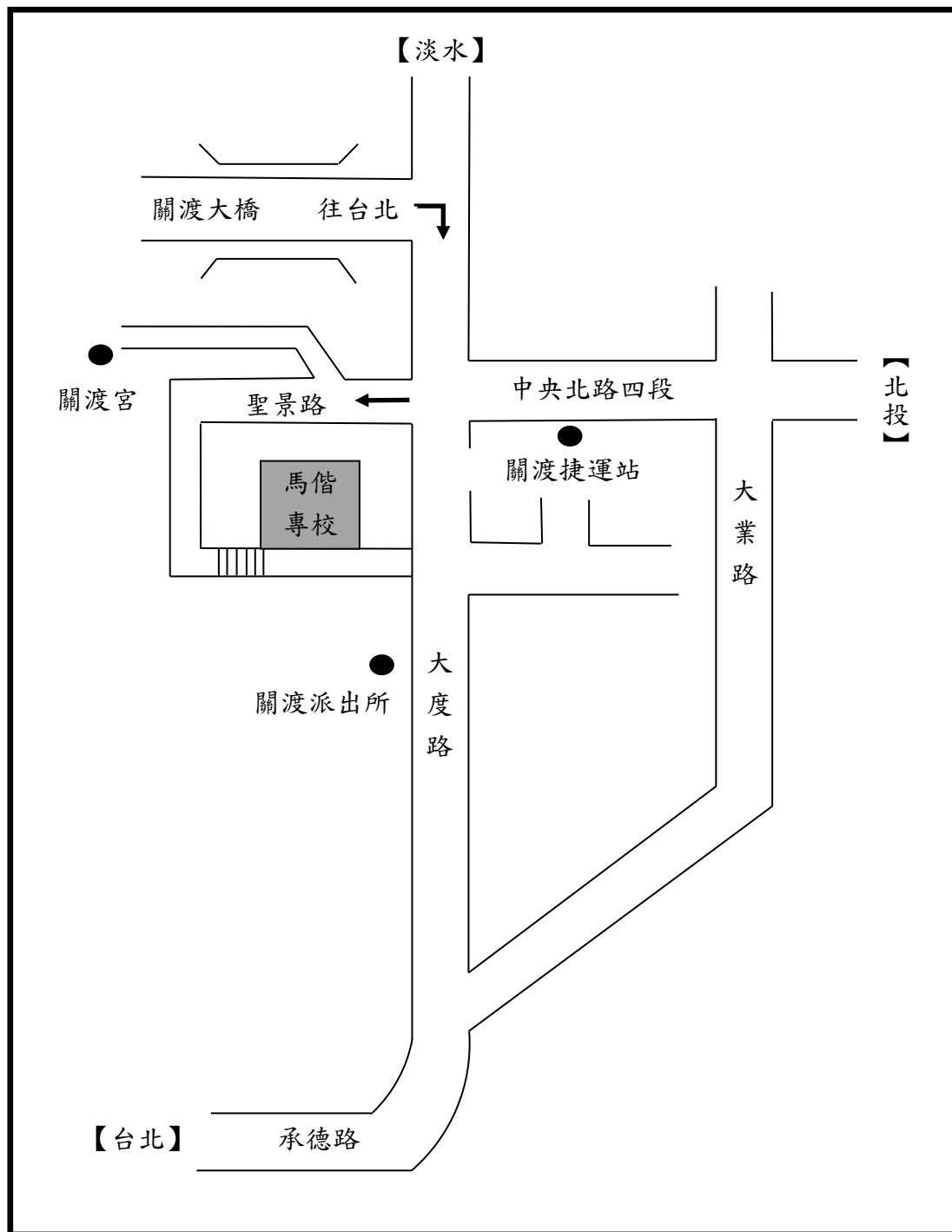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內裝資料

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

- 報名表
- 學歷證件影本
- 自傳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地理位置圖

1、交通：

- (1) 校區距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
- (2) 指南客運：756、757、838、892、893 線。
- (3) 淡水客運：紅 13、紅 22、879、957、983 線。

- 2、如遇颱風等事故，報名（到）是否舉行，請參考本校網頁：www.mkc.edu.tw
或電話諮詢：(02) 2858-4180 轉 2111、2112。